

疯狂接单 非法转账逾千万元

石林警方捣毁一9人洗钱诈骗团伙

“我手头紧，想赚快钱，我知道这些平台是在洗钱，是犯罪的，但只需要坐在电脑面前动动手指，就能轻松赚取提成金，我就是贪小便宜。”被抓获的一名犯罪嫌疑人说。

8月16日，昆明石林警方捣毁1个“跑分”洗钱诈骗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缴获银行卡53张，笔记本电脑1台，电脑机箱1台，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拉熟人赚提成金

4月底，李某联系上同学关某，以“跑单”做外贸的理由，让关某自行办理3~5张银行卡并下载“小飞机”App，答应每转10万元，给其0.2%的提成。关某第一次接了20万元的单子，用自己的3张银行卡成功“出单”，第二天得到了400元的提成。随即，他又办了两张银行卡，每天收入400~600元。

马某大学毕业后一直找不到工作，听同学李某说可以赚快钱，他立马动了心。李某称，只要把钱通过银行卡转到赌客的账户上，就可轻松获利。因赌博资金量大，他们没有那么多的银行卡，所以需要借助别人的银行卡转账。按照李某的提示，他下载了“山楂代购”App，和关某一样，第二天24时“上家”结算后，马某即刻收到了提成金。

就这样，李某用类似的方法将朋友胡某拉进了“朋友圈”，胡某拉了老乡温某，温某拉上老乡王某、同学张某。通过女朋友李某某，张某又将杨某拉进了这个大群，通过拉熟人“跑分”赚钱。

为更好地管理“跑分”人员，李某专门租了五华区某小区一住宅，提供给“跑分”人员工作，并明确了关某、马某、胡某作为

财物管理人员的职责，细化了王某、张某等“跑分”人员的任务。他们每天守在电脑桌前，不断从平台上接单，用自己的银行卡转出一笔笔账款。

非法获利10余万元

8月13日，石林警方发现石林男子张某(20岁)等人于5月至8月，伙同多人在五华区某小区内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别人“跑分”洗钱，并从中非法获利。根据该线索，石林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刑侦大队、合战中心、西街派出所立即同步立案开展情报研判分析，经循线深挖、缜密侦查，案情浮出水面。

8月13日、16日，石林警方派出3个工作小组分赴石林县、五华区、呈贡区以及曲靖市富源县等地一举抓获张某、关某等9名嫌疑人。

据了解，自5月起，该团伙在“小飞机”“山楂代购”等App上“跑分”，抢单赚钱，为不法分子流转资金，用于作案的银行卡流水账上千万，非法获利10余万元。

明知“跑分”是违法犯罪，该团伙却还是铤而走险，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分子“跑分”洗钱。目前，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侦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警方提醒

警惕“跑分”陷阱

“跑分”是指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活动搭建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途径将赃款分流洗白的犯罪行为。当电信网络诈骗违法团伙需要转移涉案赃款时，会将转账需求发布在“跑分”平台上供“跑分客”抢单。部分人在“跑分”平台上注册会员，并提供自己的银行卡，成为“跑分客”。“跑分客”抢单成功后，再经多个不同账户层层转账，达到洗钱的目的。此举正是不法分子为了逃避警方打击，将赃款洗白，牟取私利的行为，已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财产安全。

石林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警惕“跑分”陷阱，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不要被网络上不切实际的高额利润诱惑。更不要因为一时图利，随意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信息、个人账号、支付账号等。

本报记者 费丹艺 文
石林县公安局供图

玩蹦床摔倒 磕掉牙 女孩获赔偿3万元

游乐场经营者 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今年2月的一天，9岁的慧慧(化名)在家长的带领下，到嵩明一家游乐场玩充气蹦床。在玩耍时不慎摔倒受伤，磕掉一颗牙齿。

慧慧的家长认为，她是在游乐场玩充气蹦床受伤的，游乐场经营者李某应该承担责任。但双方就赔偿的事，一直没能达成一致。于是，慧慧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嵩明法院接到起诉材料后，法官初步了解了双方的想法，双方就责任认定及赔偿数额有分歧，但都有调解的意向，立案庭便将案件委派给特邀调解员。调解员第一时间与当事人沟通、交流，了解双方争议焦点和诉求，告知双方诉前调解时间短、效率高的优势，并为当事人预留调解思考期限。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一次性赔偿慧慧损失3万元。

调解员认为，游乐场作为面向儿童开放的经营性游乐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李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对游乐场所进行管理巡视，对慧慧摔倒事故的发生具有明显过错，依法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事发时，慧慧仅9岁，自我保护、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较低，而慧慧的监护人在事发时未尽到看护义务，未对孩子的不安全行为及时纠正，对事故的发生也负有一定责任。

法官提醒

家长应尽监护责任

作为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游玩的乐园，经营者或管理者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采取特别严格的标准，履行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游玩区域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制止不当的危险行为。

虽然游乐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这种义务并非无限的，不能苛求其对所有游玩的儿童提供完全的看护义务，所以家长也应当履行相应的监护责任。家长在选择游乐场所时，应尽量选择规范的经营场所，在游玩时，家长应随时陪护，避免发生意外。同时，在保护自己孩子人身安全的同时更应该遵守游乐场规定，规范行为，避免因无意或者过失行为给其他儿童造成伤害。 本报记者 柏立诚

50万元购房认筹款 开发商当定金“没收”

法院判开发商如数返还

很多楼盘在预售前，开发商都会以认筹金的方式向意向购房者收钱，一旦确认购房后，认筹款直接冲抵购房款。赵某就遭遇了认筹款的烦心事。

2020年3月，赵某来到昆明市呈贡区某房地产公司售楼部，在销售顾问的推荐下，看中一套房子，当场交了50万元认筹金。随后，房地产公司出具《交款确认单》，载明客户姓名：赵某；该次交款类型：认筹金。

同年4月，开发商工作人员微信联系赵某，要求赵某签署认购协议，确认购房坐落、面积、成交价格等信息。开发商工作人员在微信聊天中写明：2020年5月

25日前支付首付款50万元(定金)，还需要支付剩余的购房款金额，且要准备签订合同。赵某在微信里回复“确认认购”。

后来，开发商和赵某因为合同条款及房屋现状等事宜发生了争议。最终，双方未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没过多久，开发商便把该套房屋卖给其他客户，赵某便要求其退还50万元。但开发商认为，赵某没有按照约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定金可以不退。无奈之下，赵某将开发商起诉至呈贡区法院。

庭审中，赵某出示证据：他和开发商签订的《交款确认单》中明确约定，已支付的50万元为认筹金，并没有说这50

万元是定金。

法院审理认为，在进一步明确购房信息时，虽然开发商工作人员单方面将已交认筹金作为定金予以抵扣，但赵某并没有明确表示同意将认筹金变更为定金。而赵某在微信上回复“确认认购”，也只能证明是确认认购该套房屋，也就是2020年5月25日前支付购房首付款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意思，并不能证明是同意将认筹金变更为定金。

于是，呈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因为双方未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由开发商返还赵某50万元认筹金。

本报记者 柏立诚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